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利厅文件

桂水河湖〔2019〕1号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 评估试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 建设方案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市水利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9〕2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门关于推行区域评估试点的实施意见》（桂发改重大〔2019〕639号）要求，为指导和推进产业园区区域防洪影响评价试点工作，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评估试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指导意见（试

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2019年10月1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评估试点河道管理范围内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指导意见（试行）

一、制定依据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门关于推行区域评估试点的实施意见》，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就推进产业园区防洪影响评价试点工作，制定本指导意见。

二、适用范围

首批试点 14 个产业园区：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桥片区、梧州循环经济园区、广西北海综合保税区 B 区、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贵港市产业园区、广西玉林（福绵）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百色新山铝产业示范园区、广西贺州旺高工业区、河池市工业园区大任产业园、来宾市三江口港产城新区、中泰崇左产业园。

三、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

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四、审批权限

1.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审批权限为：西江干流（清水江口至梧州两省区交界断面）、柳江干流（柳城至三江口）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大中型建设项目；省自治区边界河段或跨省自治区河流边界上、下游各 10 公里河段范围内的所有建设项目等。

2. 自治区本级审批权限为：柳江干流（都柳江、融江）、郁江干流（驮娘江、右江、邕江）、桂江干流（大溶江、漓江）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的中央或自治区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不含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审批权限的建设项目）；两市边界河段或跨市河流边界上、下游各 10 公里河段范围内的所有建设项目。

3. 市县级审批权限为：除以上规定的西江、柳江、郁江、桂江干流及行政区边界和跨界河段须由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以外的建设项目，由各市县水行

政主管部门按照审批权限审批。

同一园产业区可统一编制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按照规定报送最高层级审批权限部门组织审批。

五、评估内容

科学评估产业园区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规划实施的防洪影响评价，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防洪安全、水生态安全、通航安全等，提出规划优化调整、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管控等要求。

六、审查依据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地方有关法规，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相关规划文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等。

七、审批条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规定》修正)第四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它技术要求，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航运通畅。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各市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15日印发
